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 
99號(文心5樓)

承辦人：顏佑學

電話：04-22289111-33240

電子信箱：orin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00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」（路工標）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5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於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，公告刊登於105年1月1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彙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。
- 五、請神后里公所張貼公告於 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，協助場地使用事宜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(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蕭議員隆澤、張議員雅旻、羅議員永珍、賴議員朝國、吳議員顯森、張議員立傑、彙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布告欄)、建設局秘書室、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 
副市长 林陵三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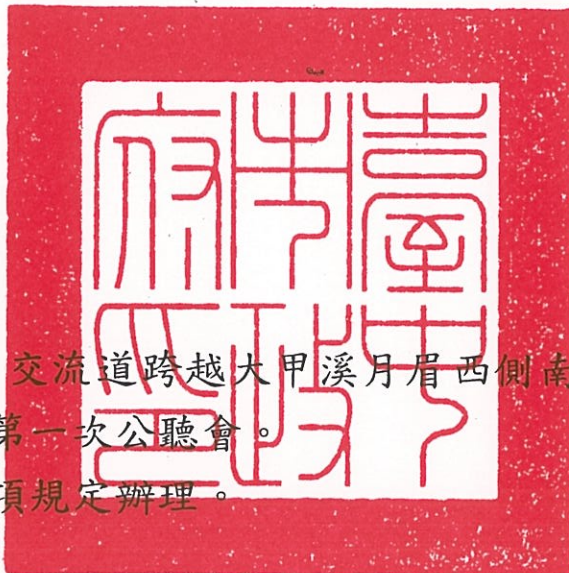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0024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  
聯絡道工程」（路工標）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市「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」（路工標）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